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茂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茂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葉茂盛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08030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　于　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　育　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